南浔古镇老旧小区改造（一期）先行工程（浔东小区） 施工发包

公开发包文件

（电子全流程）

项目发包编号：112020-049

发包人：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单位章）

 发包代理机构：湖州天方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0 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发包公告（公开发包） 5](#_Toc49932252)

[1. 发包条件 5](#_Toc49932253)

[2. 项目概况与发包范围 5](#_Toc49932254)

[3. 竞包人资格要求 5](#_Toc49932255)

[4. 发包文件的获取 6](#_Toc49932257)

[5. 竞包文件的递交 7](#_Toc49932258)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7](#_Toc49932259)

[7. 联系方式 7](#_Toc49932260)

[8. 软件技术支持 8](#_Toc49932261)

[第二章 竞包人须知 9](#_Toc49932262)

[竞包人须知前附表 9](#_Toc49932263)

[1. 总则 13](#_Toc49932264)

[2. 发包文件 16](#_Toc49932265)

[3. 竞包文件 17](#_Toc49932266)

[4. 竞包 20](#_Toc49932267)

[5. 竞包（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 21](#_Toc49932268)

[6. 评审 22](#_Toc49932269)

[7. 合同授予 23](#_Toc49932270)

[8. 纪律和监督 24](#_Toc4993227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_Toc49932272)

[11．其他（发包人要求） 25](#_Toc4993227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6](#_Toc49932274)

[评审办法前附表 26](#_Toc49932275)

[1. 评审方法 27](#_Toc49932276)

[2. 评审标准 28](#_Toc49932277)

[3. 评审程序 29](#_Toc4993227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_Toc49932279)

[1.1 词语定义 35](#_Toc49932280)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6](#_Toc49932281)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36](#_Toc49932282)

[1.7 联络 37](#_Toc49932283)

[1.10 交通运输 37](#_Toc49932284)

[1.11 知识产权 37](#_Toc49932287)

[2.2 发包人代表 38](#_Toc49932289)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38](#_Toc49932290)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39](#_Toc49932291)

[5.1 质量要求 42](#_Toc49932293)

[5.3 隐蔽工程检查 42](#_Toc49932294)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45](#_Toc49932295)

[8.6 样品 45](#_Toc49932296)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45](#_Toc49932297)

[9.4 现场工艺试验 46](#_Toc49932298)

[10.4 变更估价 46](#_Toc49932299)

[10.7 暂估价 47](#_Toc49932300)

[13.6 竣工退场 53](#_Toc49932301)

[14.2 竣工结算审核 53](#_Toc49932302)

[15.3 质量保证金 54](#_Toc49932303)

[16.1 发包人违约 55](#_Toc49932307)

[16.2 承包人违约 56](#_Toc49932308)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57](#_Toc49932309)

[18.3 其他保险 57](#_Toc49932310)

[20.3 争议评审 57](#_Toc49932311)

[20.4仲裁或诉讼 57](#_Toc4993231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0](#_Toc49932315)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80](#_Toc49932316)

[2. 竞包报价说明 80](#_Toc49932317)

[3. 其他说明 81](#_Toc49932318)

[4. 工程量清单 82](#_Toc49932319)

[第六章 图 纸 82](#_Toc49932320)

[第七章 竞包文件格式 83](#_Toc49932321)

[1、竞包声明书 84](#_Toc49932322)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5](#_Toc49932323)

[3、竞包代表授权委托书 86](#_Toc49932324)

[4、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任职资格A类证书登记表 87](#_Toc49932325)

[5、竞包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信用信息情况表(建设) 88](#_Toc49932326)

[6、南浔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竞包人廉洁守信承诺书 89](#_Toc49932327)

[7、竞包函 90](#_Toc49932328)

[8、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91](#_Toc49932329)

[9、投标承诺保证函（范本） 92](#_Toc49932330)

# 第一章 发包公告（公开发包）

南浔古镇老旧小区改造（一期）先行工程（浔东小区）施工发包公告

## 1. 发包条件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竞包施工类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竞包方式】

本发包项目 南浔古镇老旧小区改造（一期）先行工程（浔东小区） 以浔发改投资[2020] 148 号 批准建设，设计单位 天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建设投资估价约390万元，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拨款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发包人为 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包代理为 湖州天方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发包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发包，项目发包编号为 112020-049 。

## 2. 项目概况与发包范围

发包项目建设地点： 湖州市南浔区。

工程规模： 投资估算约390万元。

发包范围： 本工程为立面改造、围墙和新建配电房等工程施工(工程具体情况详见施工图)。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 3. 竞包人资格要求

竞包人资格要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竞包，浙江省外企业须提供有效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房屋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必须具备B证，二级建造师注册证必须在有效期内，浙江省外企业拟竞包项目负责人须在《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中备案，若项目负责人无法提供备案证明，则必须确保在行政主管网站可查询，提供行政主管网站网址并提供该网页内容书面材料（网页直接打印即可）。建造师证书及B类证书接受有效合法的电子证书。】本工程拒绝项目负责人在竞包截止日前有与工程建设相关不良行为记录正在被公示；拒绝项目负责人竞包截止日前一年内受到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行政机关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参与本工程竞包；

本工程拒绝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参加竞包，如确需参加竞包的，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提供业主证明。

## 其他要求：竞包人及其相关人员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或在标后履约中出现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或发生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较大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在处罚有效期内（无有效期的按一年计），发包人拒绝其参加本项目的竞标。

其他要求**：（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竞包单位须在湖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注册成功，方可上传电子竞包文件。**

## 4. 发包文件的获取

4.1已注册用户，请登陆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交易主体登录”，下载获取后缀名为“.HZZF”的发包文件、“商务标招”格式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施工图等。

4.2未注册用户可通过招标公告中附件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等进行查看咨询。

4.3注册咨询、技术服务电话：0572-2220028 ； CA锁办理：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InfoDetail/?InfoID=be90c8bc-0bd8-4140-a371-a0ba2181479a&CategoryNum=010007

## 5. 竞包文件的递交

5.1 竞包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竞包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 年 9 月 25 日 9 时 30 分。竞包人应在竞包截止时间前，登陆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主体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CA加密后的电子竞包文件。

5.2逾期上传电子竞包文件的，发包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发包公告同时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南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发 包 人： 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湖州市南浔区南林中路800号

联 系 人： 丁宁  电 话： 0572-3765713

发包代理机构：湖州天方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州市长岛公园9号楼

 联 系 人： 郭飞 电话：0572-2221679 传真：0572-2221679

## 8. 软件技术支持

联 系 人：国泰新点客服 电 话：400980000

联 系 人：翟超奇（国泰新点） 电 话：18657183506

联 系 人：施展（品茗 ） 电 话：13857254002

**本项目为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不属于公开必须招标项目，为保证项目能如期完成，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的《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相关要求，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不见面形式开标。**

**远程不见面开标：**是指将传统的开标场所搬到网上，发包人、竞包人只需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无需到竞包会议现场参与即可进行竞包文件在线解密、竞包人在线质疑、发包人在线回复等操作。

**欢迎社会各界前来现场观摩和监督，咨询电话：0572-3917537、3023097**

# 第二章 竞包人须知

## 竞包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发包人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3 | 发包代理机构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4 | 项目名称 | 南浔古镇老旧小区改造（一期）先行工程（浔东小区） |
| 1.1.5 | 建设地点 | 湖州市南浔区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100%自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发包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 月 / 日（具体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竞包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条件、能力 | 详见发包公告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竞包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预备会提疑截止时间 |  / 年 / 月 / 日 |
| 1.10.3 | 预备会书面澄清的时间 |  / 年 / 月 / 日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 □允许 |
| 2.1 | 构成发包文件的其他材料 | 发包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竞包人提疑回复函；发包控制价； |
| 2.2.1 | 竞包人提疑的截止时间 |  2020 年 9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00 秒 |
| 2.2.2 | 竞包截止时间 |  2020 年 9 月 25 日 9 时 30 分**（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
| 2.2.3 | 提疑、答疑澄清的方式 | **提疑：**竞包人对发包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有任何疑问，应于规定的提疑截止时间前通过登陆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主体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上提问，进行提疑；或于规定的提疑截止时间前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huzhou.gov.cn/）“工程建设栏-建设公告”中相应工程的公告中的“提问”区进行提疑；**答疑澄清**：无论是发包人根据需要主动对发包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竞包人的对发包文件提交的疑问，发包人都将于规定的修改发包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发布。**查看答疑：竞包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主体-相应工程或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 “工程建设栏--建设公告”相应工程公告中的“答疑信息”区随时查看系统中有关该工程的答疑澄清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
| 2.3.1 | 发包人修改发包文件截止时间 |  2020 年 9 月 21 日 23 时 59 分 59秒 |
| 3.1 | 构成竞包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 ☑资格 ☑商务 □技术 □信誉 |
| 3.2.3 | 竞包报价要求、发包控制价及其计算方法 | [第五章第](#第五章316)[2.1条、3.7条](#第五章316) |
| 3.3.1 | 竞包有效期 | 60天 |
| 3.4.1 | 竞包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竞包保证金□要求递交竞包保证金竞包保证金的形式：☑网银或电汇🗹**电子保函**竞包保证金的金额： **/** **/** **注：1.竞包截止前竞包保证金必须通过竞包人的银行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且确保到达指定帐户。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帐户名称、帐号、开户银行等信息请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系统查看。****2.采用电子保函缴纳的详见投标人须知3.4.1②缴纳。****3.竞包单位必须按规定缴纳竞包保证金，缴纳时必须以本工程项目编号：【112020-049】作为工程名称汇出（确保缴纳凭证用途栏内体现本工程项目编号），不得体现本项目工程名称，否则以无效标处理。****4.如实际到帐时间与关联时间不一致，以实际到帐时间为准。****5.具体操作如有不明请咨询：代理公司、保证金专户（联系方式：0572-3917537）、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方式0572-2220028、18051855035，联系人孙工）** |
| 3.5.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发包文件提供竞包文件格式中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按要求执行。 |
| 3.5.4 | 竞包文件份数要求 | 承包后提供完整的竞包文件3份、供发包单位备案、存档 |
| 3.5.5 | 竞包文件制作要求 | / 注册及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zlxz\_HuZhou/010008/ |
| 4.2 | 竞包文件递交 | **竞包文件**（CA加密后的电子竞包文件）：在竞包截止时间前登陆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的竞包文件递交模块上传； |
| 4.2.1 | 竞包截止时间 |  2020年9月25日9时30分（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
| 4.2.3 | 是否退还竞包文件 |  未成功解密的或竞包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予以退还  |
| 5.1 | 竞包时间和地点 | 竞包时间：同竞包截止时间竞包地点：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即可。网址：<http://220.191.216.200:8085/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 **。** |
| 5.2 | 竞包程序 | **竞包文件解密顺序：上传竞包文件的先后顺序：****1、竞包截止前30分钟，由代理机构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做好网上不见面竞包准备；****2、各竞包人应于竞包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在线签到，否则视为在线不到场，竞包文件开启解密时将被拒绝解密；竞包人的在线签到人员必须是竞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如签到人员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不一致的，其竞包将按无效竞包处理。****3、竞包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公布竞包人情况、解密要求、在线公布现场监督、见证人员；****4、竞包人需在系统开启竞包文件解密时间后30分钟内对竞包文件进行网上在线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其竞包将被拒绝；****5、发包人在竞包现场抽取发包文件中规定的最佳报价确定方式（A、B、C、D）；****6、发包人现场解密、竞包文件导入等全程操作；****7、对网上发竞包过程有异议的，竞包人应当直接在线提疑，同时由发包人在线进行回复；****8、宣布竞包会议结束。****注：交易中心见证人员、现场监督人员做好相关工作并签字**。 |
| 6.1.1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小组构成：3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 2/3；评审小组确定方式：由发包人在竞包截止时间前24小时内从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定标方式（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承包人） | □是☑否，推荐的承包候选人数：3人 |
| 7.2 | 评审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公示期为 3 日。 |
| 7.4.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建设工程完工履约保证保险保单保函） 或☑合法注册的第三方担保机构**履约担保的金额：承包价的2 %（其中质量履约保证金：0.6 %；工期履约保证金：0.4 %；项目负责人到位率履约保证金：0.6 %；安全无死亡履约保证金：0.2 %；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0.2 % ）。**注：采用保险保单及保险保函/凭证的应符合《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4部门关于开展建设工程综合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湖建发【2018】211号、《湖州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项目共保体中标公示》等文件内容，由首席保险人出具。 |
|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9.1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要求 | **项目技术负责人建筑相关专业1名（中级职称及以上，证书中未体现专业的提供相关专业学历证书）、施工员1名、质量员1名、资料员1名、材料员1名【注：各人员在本工程中所任岗位需在项目管理机构表中注明。】** |
| 9.2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1名** |
| 9.3 | 材料信息价、人工信息价 | 材料市场信息价： 2020 年第 8 期人工信息价：2020年第8期  |
| 10 | 电子发包竞包 | □否☑ 是，具体要求：**1、各竞包人须提供符合要求的CA加密后的电子竞包文件、有效的CA锁供开标现场解密；2、发包人对各竞包文件的现场解密。整个开标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未成功解密的，均按未提交竞包文件处理。** |
| 11 | **竞包人硬件设备要求** | **各竞包人需要保障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硬件要求符合以下内容：****1.具备摄像头与耳麦（用于接收代理公司开标指令）。****2.要求使用ie浏览器11及以上版本。****3.电脑操作系统要求在win7及以上。****4.内存要求在4G以上。****5.要求正确安装湖州市电子招投标驱动程序。****竞包会议过程中不得随意离开摄像头范围，因竞包单位自身原因造成未成功解密的，均按未提交竞包文件处理。**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我市相关文件规定，本发包项目已具备发包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发包。

1.1.2 本发包项目发包人：见[竞包人须](#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2项)[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2项)。

1.1.3 本发包项目发包代理机构：见[竞包人须](#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3项)[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3项)。

1.1.4 本发包项目名称：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4项)。

1.1.5 本发包项目建设地点：见[竞包人须](#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5项)[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5项)。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发包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项)。

1.2.2 本发包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2项)。

### 1.3 发包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发包范围：见[竞包人须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

1.3.2 本发包项目的计划工期：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

1.3.3 本发包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

### 1.4 竞包人资格要求

1.4.1 竞包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3）其他要求：见[竞包人须](#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1.4.2 竞包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发包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发包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发包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发包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发包项目提供发包代理服务的；

（6）与本发包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发包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发包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发包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发包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发包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竞包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承包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被录入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的；

（14）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在湖州市本级内竞包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发包项目竞包。

1.4.4竞包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竞包截止日前有被录入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的；

（2）竞包截止日前被行政机关通报限制在本区域内竞包；

（3）竞包截止日前有与工程建设相关不良行为记录正在被公示；

 （4）竞包截止日前一年内受到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行政机关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

### 1.5 费用承担

竞包人准备和参加竞包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发包竞包活动的各方应对发包文件和竞包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发包竞包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竞包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发包人按[竞包人须知前](#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1项)[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1项)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包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竞包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发包人的原因外，竞包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发包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竞包人在编制竞包文件时参考，发包人不对竞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竞包预备会（本项目不作要求）

1.10.1 竞包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竞包预备会的，发包人按[竞包人须](#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1项)[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1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竞包预备会，澄清竞包人提出的问题。

1.10.2 竞包人应在[竞包人须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发包人，以便发包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竞包预备会后，发包人在[竞包人须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3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竞包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发包文件的竞包人。该澄清内容为发包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竞包人须知前](#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1项)[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1项)允许竞包文件偏离发包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发包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发包文件

### 2.1 发包文件的组成

　　2.1.1 本发包文件包括：

（1）发包公告；

（2）竞包人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竞包文件格式；

（9）竞包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发包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发包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发包文件的澄清

2.2.1 竞包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发包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竞包人须知前](#_2.2_招标文件的澄清)[附表2.2.1](#_2.2_招标文件的澄清)规定的时间前在[竞包人须知前附表2.2.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3项)规定的方式进行提疑，要求发包人对发包文件予以澄清，超过截止日期的提疑不予受理。

2.2.2 发包人根据需要主动对发包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竞包人的对发包文件提交的疑问，发包人都将作出统一解答或予以澄清，并以发包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在[竞包人须](#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3项)[知前附表2.2.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3项)规定的方式发布。如果澄清内容影响竞包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竞包截止时间。

2.2.3 提疑、答疑澄清信息将统一按[竞包人须知前附表2.2.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3项)规定的方式进行发布。

**2.2.4本项目（仅指电子发包、竞包）若发布了澄清文件（指发包文件补疑内容或工程量清单），竞包人必须选择澄清文件进行竞包文件制作，否则其竞包文件将无法上传。**

### 2.3 发包文件的修改

2.3.1发包人可对发包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发包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发包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发包文件、发包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如果修改发包文件的时间距竞包截止时间不足 3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竞包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竞包截止时间。

2.3.2 发包文件的修改将按[竞包人须知前附表2.2.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3项)规定的方式进行发布。

## 3. 竞包文件

### 3.1 竞包文件的组成

3.1.1资格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以☑为准）

☑**（1）企业基本资料**

①企业营业执照;②企业资质证书（详见发包公告要求）;③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接受有效合法的电子证书）； ④基本帐户开户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 。

☑**（2）项目管理机构资料**

①拟参加竞包的项目负责人证书（详见发包公告要求，建造师证书接受有效合法的电子证书）；②拟参加竞包的项目负责人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接受有效合法的电子证书）；③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接受有效合法的电子证书），1人1岗，不得兼任；④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企业法人代表、企业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以及企业技术主要负责人**）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证（接受有效合法的电子证书）；⑤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任职资格A类证书登记表；⑥竞包代表其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中任何1个月的社保证明，其中项目负责人如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注册企业聘用合同。提供汇总表的，为方便查找，请打“√”标明）；

☑（3）竞包声明书；

☑（4）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竞包代表授权委托书；

☑（6）竞包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信用信息情况表（建设）；

☑（7）浙江省外企业（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

☑（8）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外，还需配备施工员1名，质量员1名，材料员1名，资料员1名**，**各人员在本工程中所任岗位需在项目管理机构表中注明，1人1岗，不得兼任】

☑（9）南浔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竞包人廉洁守信承诺书

☑(10) 竞包承诺保证函;

☑其他：/

**注：上述第（1）、（2）项所需相关证件资料必须从湖州市电子招投标平台上获取，否则按无效竞包处理。未入库的资料，须在竞包截止时间前完成入库。其余资料由竞包人扫描件上传。竞包单位必须确保竞包时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1.2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竞包函；

（2）竞包报价【报表格式采用《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格式】：

 竞包报价封面； 表10.2.2-5

 竞包报价扉页； 表10.2.2-6

 编制说明； 表10.2.2-11

 竞包报价费用表； 表10.2.2-12

 单位(专业)工程竞包报价费用表； 表10.2.2-13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表10.2.2-16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表10.2.2-16

 综合单价计算表； 表10.2.2-17

 综合单价计算表(技术措施)； 表10.2.2-17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表10.2.2-1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技术措施)； 表10.2.2-18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10.2.2-2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表10.2.2-21

 暂列金额明细表； 表10.2.2-2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表10.2.2-2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表10.2.2-2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表10.2.2-25

 计日工表； 表10.2.2-2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表10.2.2-27

 主要工日一览表； 表10.2.2-29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表10.2.2-30；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表10.2.2-31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表10.2.2-32

主要工日、材料和设备、机械台班价格调整一览表；表10.2-33

主要工日、材料和设备、机械台班价格调整一览表；表10.2-34

（3）竞包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发包人要求提供的或竞包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4）材料品牌一览表

3.1.3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无

3.1.4信誉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无

### 3.2 竞包报价

3.2.1 竞包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竞包人在竞包截止时间前修改竞包函中的竞包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竞包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第二章第43项)的有关要求。

3.2.3 发包人设有发包控制价的，竞包人的竞包报价不得超过发包控制价，发包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在竞包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竞包有效期

3.3.1 除竞包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包有效期为 60 天。

3.3.2在竞包有效期内，竞包人撤销或修改其竞包文件的，应承担发包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包有效期的，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包人延长竞包有效期。竞包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包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包文件；竞包人拒绝延长的，其竞包失效，但竞包人有权收回其竞包保证金。

### 3.4 竞包保证金

 3.4.1竞包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规定数额交纳竞包保证金。

①网银或电汇形式：竞包人登录系统→“保证金查询（南浔区），”菜单→选择打款的标段→查看此标段对应的子账号及户名→网银足额打款→到账后点击“查询”并自动关联。竞包保证金必须从竞包人的银行基本帐户中转出，汇入此标段对应的子账号中，必须确保在竞包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帐。如实际到帐时间与关联时间不一致，以实际到帐时间为准。

②电子保函：应在指定电子保单平台内申请竞包保证金保险，承保金额须大于或等于本项目竞包保证金金额。电子保函生成流程：竞包人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信息网→交易主体登录→“业务查询”模块点击“保单信息查看”→点击进入电子保函平台（或直接复制保单网址打开）→使用本单位CA锁登录平台→选择电子保函出具机构→点击“我要申请”并选择要投保的项目→确认收费标准并填写经办人相关信息→确认投标电子保函信息→签订协议并加盖电子公章→使用企业基本账户支付相关费用→电子保函生成并推送至交易平台（如有需要可下载PDF电子版）→电子保函信息（其中被保人须为发包人）可查看确认已发放的保单。

竞包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规定外，必须与本项目进行关联，如实际到帐时间与关联时间不一致，以实际到帐时间为准。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竞包保证金。

3.4.2竞包保证金是竞包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第二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竞包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竞包。

3.4.3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竞包人和承包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竞包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包文件；

（2）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发包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竞包人串标、围标、弄虚作假行为的。

**注：E保通”电子保单生成流程：**

**投标人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信息网→交易主体登录→“业务查询”模块点击“保单信息查看”→点击进入保单平台（或直接复制保单网址打开）→使用本单位CA锁登录平台→点击“我要申请”并选择要投保的项目→确认收费标准并填写经办人相关信息→确认投标保险保单信息→签订协议并加盖电子公章→使用企业基本账户支付相关费用→电子保单生成并推送至交易平台（如有需要可下载PDF电子版）→“保单信息”可查看确认已发放的保单。**

### 3.5竞包文件的编制

3.5.1 竞包文件应按“竞包人须知第3.1条竞包文件的组成”及第八章“竞包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包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竞包文件应当对发包文件有关工期、竞包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竞包文件应由竞包单位进行签字盖章确认。

3.5.4电子竞包流程如下：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主体登录→下载发包文件、发包清单（如果有答疑澄清文件，需要下载答疑澄清文件进行制作）→使用商务标投标工具制作竞包报价（格式为.商务标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竞包文件→将制作好的竞包报价导入竞包文件→系统完善投标信息→上传竞包文件→点击“模拟解密”按钮→提示解密成功**

## 4. 竞包

### 4.1 竞包文件密封和标记

4.1.1提供的竞包文件按竞包人须知前附表4.1.1要求执行。

4.1.2**竞包文件：**竞包人应在竞包截止时间前登陆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的竞包文件递交模块上传CA加密后的电子竞包文件。

4.1.3 未按[竞包人须知前附表4.1.1、4.1.2项](#第二章第412项)要求的，发包人应予拒收。

### 4.2 竞包文件的递交

4.2.1竞包文件**（CA加密后的电子竞包文件）**：竞包人应在竞包截止时间前登陆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主体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的投标文件递交模块上传CA加密后的电子竞包文件；

4.2.2 到竞包截止时间止，发包人收到的竞包文件（成功解密）少于2个的，发包人将依法重新组织发包。

### 4.3 竞包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竞包人须知前附表2.2.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3项)项规定的竞包截止时间前，竞包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包文件。

4.3.2 竞包人撤回竞包文件的，应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撤回通知，发包人按本章第3.4条相关规定退还已收取的竞包保证金。

## 5. 竞包（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

### 5.1 竞包时间和地点

5.1.1发包人在[竞包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竞包截止时间（竞包时间）和[竞包人须知前附表第5.1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的地点公开竞包，所有竞包人应在竞包截止时间前登陆网上开标大厅参加竞包会议，具体要求见[竞包人须知前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项)[表第5.1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

### 5.2 竞包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竞包：

竞包文件解密顺序：上传竞包文件的先后顺序：

1、竞包截止前30分钟，由代理机构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做好网上不见面竞包准备；

2、各竞包人应于竞包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在线签到，否则视为在线不到场，竞包文件开启解密时将被拒绝解密；竞包人的在线签到人员必须是竞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如签到人员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不一致的，其竞包将按无效竞包处理。

3、竞包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公布竞包人情况、解密要求、在线公布现场监督、见证人员；

4、竞包人需在系统开启竞包文件解密时间后30分钟内对竞包文件进行网上在线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其竞包将被拒绝；

5、发包人在竞包现场抽取发包文件中规定的最佳报价确定方式（A、B、C、D）；

6、发包人现场解密、竞包文件导入等全程操作；

7、对网上发竞包过程有异议的，竞包人应当直接在线提疑，同时由发包人在线进行回复；

8、宣布竞包会议结束。

### 5.3 竞包异议

竞包人对竞包有异议的，应当在竞包现场提出，发包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审

### 6.1 评审委员会

6.1.1、评审由发包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发包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竞包人或竞包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竞包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包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发包、评审以及其他与发包竞包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竞包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1.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发包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6.1.4、根据发包文件精神，参加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应对整个评审、决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6.1.5、通讯工具管理：在评审期间，每个评委的手机统一存放；

6.1.6、在评审期间，任何人不允许把竞包文件及其汇总材料带出评审指定地点，材料应有专人保管和发放，评委完成评审时应如数、及时归还；

6.1.7、竞包人对发包人和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承包资格。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包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包方式

7.1.1除竞包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承包人外，发包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承包候选人确定承包人，评审委员会推荐承包候选人的人数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承包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竞包报价低的优先；竞包报价也相等的，由发包人或其授权的评审委员会自行确定。

7.1.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发包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7.1.3发包人在定标前须对拟承包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

**查询网址：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 7.2 承包候选人公示

7.2.1发包人在竞包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评审结果。

7.2.2发包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所有承包候选人，公示期限不得少于3日。

竞包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发包的项目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承包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发包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发包竞包活动。

### 7.3 承包通知

7.3.1评审结果公示结束后，发包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承包候选人为承包人。排名第一的承包候选人放弃承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发包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承包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承包条件的，发包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排名第二的承包候选人为承包人，排名第二的承包候选人因同样原因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承包候选人为承包人，发包人也可以重新发包。

7.3.2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竞包有效期内，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的方式通知未承包的竞包人。](http://49.4.53.110/HZfront/jcjs/%EF%BC%89%E7%9A%84%E6%96%B9%E5%BC%8F%E9%80%9A%E7%9F%A5%E6%9C%AA%E6%89%BF%E5%8C%85%E7%9A%84%E7%AB%9E%E5%8C%85%E4%BA%BA%E3%80%82)

###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应按竞包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发包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除竞包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承包合同金额的 **2%** 。

7.4.2 承包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承包，其竞包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包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发包文件和承包人的竞包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发包人取消其承包资格，其竞包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包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发包人向承包人退还竞包保证金；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发包人的纪律要求

发包人不得泄漏发包竞包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包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竞包人的纪律要求

竞包人不得相互串通竞包或者与发包人串通竞包，不得向发包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承包，不得以他人名义竞包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承包；竞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包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承包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包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承包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竞包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发包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按规定程序向发包人的纪检或分管发竞包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

## 11．其他（发包人要求）

1、***本工程承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前须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具体办理事项以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规定为准，咨询电话：0572-2053887。***

2、按照《湖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实施细则》（湖建发[2018]201号）及《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3部门关于印发湖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和《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本市部分建筑施工企业在同一县（区）试行农民工工资专用总账户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要求。

3、本次竞包，各竞包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周边的安全防护、卫生环保、文明施工、沿线交通保障、二次进场等费用，该费用列入相应措施费。在节日、省市区重大活动及业主认为必要的期间内，需对工程现场及周边环境卫生有一定的要求，承包人应服从并按要求完成任务，相应的费用由竞包单位在竞包时综合考虑在竞包报价中，发生后不再单独计取。

4、根据湖建发〔2013〕66号文件精神，承包人应当切实做好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注意周边环境的保护，防范因施工造成的扬尘污染，路面保持畅通且干净整洁，并且所有产生的废料应进行外运处理，不得影响周边环境，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计入竞包报价中，若发现处理不当，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监理及发包人有权力罚款2000元/次，同一问题若被连续要求，则每加发一张督促单，罚金较前一次翻一倍。

***5、本工程疫情防控专项费用具体根据《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工程计价指导意见的通知》（浙建站定[2020]5号）、《关于调整疫情防控专项费用计取标准的通知》（浙建站定【2020】8号）及《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后施工合同履约和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意见》（湖建新防办笺[2020]18号）执行，发承包双方应做好施工现场人员名单的登记和签证工作，费用根据文件要求按实结算。***

*6、本工程地处南浔镇浔东片区，人流、车流量大，投标单位应仔细勘察现场，按照工程建设的需要，统一服从业主及监理的现场管理，并对进场的周边已施工好的设施加以保护，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安全文明施工与现场临时围护措施。施工组织时尽可能考虑本项目的专业性，制定相关的施工技术方案，投标单位可在勘察现场后根据现场情况将这笔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计价；现场施工不得影响交通，负责施工期间与环保、交通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确保施工进出口的安全，所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均由投标单位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一律不增加。如因施工方原因受到处罚、赔款、纠纷或因此而引起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均由施工方承担责任。所有内容实际施工中，发包人有权对本项目的工程量数量调整,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施工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需无条件服从。*

*7、投标单位应确保按期完成施工图所包含的以及业主要求增加的全部工程量（如有疑问，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疑时间在网上提疑邮箱提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工期和质量，否则招标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各投标单位需认真摸底人工、材料及机械的市场价并结合我市造价部门发布的信息价进行自主报价，不得采取恶意竞标及恶性不平衡报价，扰乱招投标市场。一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恶意竞标及恶性不平衡报价属实，一律作无效标处理。*

*9、投标人可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范围中选择，并在备注中标明所用材料品牌、型号等；若投标人提供了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或高于招标人推荐材料生产厂家或品牌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委可认为其低于招标品质否决其投标；如投标人未在备注栏中注明品牌，中标后实际施工时将由招标人在推荐品牌中任选，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价格按投标文件，不予调整。*

*10、本工程所有主材必需先送业主小样且经甲方及设计人员对品牌材质认可封样后方采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图纸不详处必须与设计沟通确认后方可施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产品必须经发包方质量管理代表、监理工程师及设计方验收合格后方能进场使用，如验收不合格或达不到产品品质的招标人要求更换但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

*11、本工程对绿化苗木种植的土坑基肥营养土要求及苗木规格、树形应严格按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要求执行，所有乔木均保留全冠，所有苗木清单特种描述规格均为修剪后规格, 支撑桩为去皮杉木统一油漆、高度一致美观。除清单说明要求外，乔木也可由发包方到中标人采购地或中标人自有苗圃进行选材，确定后双方拍照做好标记后，由中标人负责采购、运输、种植、养护。实际施工时苗木品种或规格如确须发生变更，必须以设计及业主共同出具的变更签证为准。种植应按设计图纸要求核对苗木品种、规格、造型及种植位置，并经业主确认后方可施工，如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则全部退回，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实际施工时苗木品种或规格如确须发生变更，必须以设计及业主共同出具的变更签证为准。发包人有权增加或减少工程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12、本项目苗木养护期壹年，包活养护。*

*13、招标单位出具联系单要求施工单位对本工程的实际施工需要需更改的，施工方应予以认同。*

*14、合同签订前，招标人与中标人将召开核价会议，针对中标人投标文件报价进行逐项核对，中标人需对招标人提出的问题进行答，若出现投标报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的，中标人需对此进行解答并承诺；如拒不解答或无法答复的，并拒绝承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15、如果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评审会，评审会所产生的专家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须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增加。*

*16、如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出现明显违背发包文件、清单或合同所要求的情况，一经发现须无条件立即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若发包文件、合同等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无明确写明处罚条款的，则根据本条款视情况罚款1000元-10000元不等。如补充条款签署的相关条款中，与本条款重复或者相违背，则以补充条款为准。*

*17、凡招标文件中要求进入报价的费用若在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不体现，均视同优惠或已进入投标总价。*

*18、承包方必须对在建工程和已完工程进行保护，交付发包方使用前的一切保护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发包方的保留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保护，由于承包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坏由承包方负责赔偿。*

*19、施工现场若造成其他设施的损坏，其修复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20、承包人的雇员及设备的保险等保险取费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21、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今后本项目的审计追加费。*

*22、其他事项请参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招标答疑。*

*23、选定中标人后，将在湖州建设信息网和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建设分中心网站向社会公示3日,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文件审查 | 形式评审标准 | 竞包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竞包人条件 | 符合条二章竞包人须知1.4.1-1.4.4及发包公告要求等 |
| 签字盖章 | 符合 “竞包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
| 竞包文件编制 | 按发包文件要求编制，无字迹、辨认不清； |
| 竞包书唯一 | 不应出现“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竞包书，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情形。 |
| 其他 | **不同竞包人未使用同一台电脑制作竞包文件；**竞包文件未附有发包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格文件组成 | 符合第二章竞包人须知3.1.1条资格文件主要内容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
|  | 信用信息查询 | **评审时对“竞包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信用情况表”的真实性进行查询，查询以“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查询平台”为主，不限于其他渠道经查证属实的信用信息。** |
| 商务文件审查 | 形式评审标准 | 竞包人名称 | 与资格文件一致 |
| 签字盖章 | 符合 “竞包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
| 竞包文件编制 | 按发包文件要求编制，无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 报价、清单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竞包人的竞包报价书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暂定价未进行更改 |
| 其他 | 竞包文件未附有发包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商务评审 | 竞包内容 | 符合[第二章“](#第二章第131项)[竞包人须知”第](#第二章第131项)[1.3.1](#第二章第131项)[项](#第二章第131项)规定 |
| 竞包报价 | 1、竞包报价未高于发包控制价；2、分部分项清单中设综合单价限价的，其竞包单价未高于相应限价；3、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取费未低于规定的下限；4、规费、税金未按规定计取；5、商务标竞包总价表上未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竞包授权代理人签章。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竞包人须知](#第二章第132项)[”第1.3.2项](#第二章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竞包人须知”第1.3.3项](#第二章第133项)规定 |
| 竞包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竞包人须知](#第二章第331项)[”第3.](#第二章第331项)[3.1项](#第二章第331项)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第七章)[和要求”](#第七章)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包人须知](#第二章第312项)[”第3.1.2项](#第二章第312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
| 信用文件审查 | 信用评审 | 业绩有效性 | 业绩时间符合第三章2.2.4规定 |
| 评分 | 对上传竞包文件的业绩根据第三章2.2.4的规定 |
| 评审分值计算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商务标： 100 分技术标：□ 通过制 或 0 分信用标： 0 分 |
| 权重 | 商务标： 100 %，技术标： 0 %，信用标： 0 % |
| 2.2.2 | 商务标评定 | 按第三章2.2.2条规定评定 |
| 2.2.3 | 商务标得分 | 按第三章2.2.3条规定计算 |
| 2.2.4 | 信用标评定 |  按第三章2.2.4条规定计算  |
|  |   | 最终得分 | 最终得分=商务标得分×商务标权重（100%） |
| 串标形为 | 3.4 | 串通竞包的判定 |  按第三章3.4规定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发包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包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承包候选人，或根据发包人授权直接确定承包人，但竞包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商务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信用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最终得分与评分标准

2.2.1 竞包人最终得分

竞包人的最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信用标得分。各部分权重按[评审办](#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法](#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前附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执行；

2.2.2 商务标评定

商务标总分100分，按以下标准评定。

（一）有效标的确定

竞包单位的有效报价高于发包控制价的，则该报价为无效竞包报价，其余为有效竞包报价。

凡有效竞包报价低于平均报价（平均报价的计算方法为所有有效竞包报价去掉最高和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价，当有效竞包报价在3家及以下时，平均报价的计算方法为全部有效竞包报价的算术平均值）8％及以上，其竞包作无效标处理。有效竞包报价中去除无效标后，剩余为有效竞包。

凡有效竞包低于平均报价5％—8％（含5%，不含8%）区间范围的，称为有效低价竞包，剩余的统称为有效合理竞包。

（二）竞包报价评定

以发包人在开标前，当场在下列A、B、C、D、四种竞包报价中随机抽取一种作为最佳报价：

A．有效合理竞包中的最低值和有效合理竞包中的次低值两者的平均值；

B．有效合理竞包的平均值和有效合理竞包中的最低值两者的平均值；

C．有效合理竞包的平均值；

D．有效合理竞包中去除最低值后的平均值（最低值如出现2个及以上相同的，则去除一个最低值后进行计算）。

2.2.3 商务标得分

各有效竞包与最佳报价进行比较，按以下公式求出百分比K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计算商务标得分：

K=（有效竞包报价—最佳报价）÷最佳报价\*100%

当K值等于零时，得满分100分；

当K值大于零时，K值每增0.1%，在总分上扣0.8分；

当K值小于零时，K值每减0.1%，在总分上扣0.6分。

  **注：综合评估法中的评标基准价或最佳报价值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确定，除计算差错外（计算错误，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错误；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审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在整个招标过程中保持不变（包括复评环节）。**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竞包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竞包。

3.1.2 竞包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竞包：

（1）第二章“竞包人须知”第1.4.2项、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竞包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的。

（4）各竞包单位未认真摸底人工、材料及机械的市场价并结合我市造价部门发布的信息价进行自主报价，大幅度超出市场价范围，且在竞包文件中没有充分、必要合理说明，或者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竞包人为不合理的不平衡报价，扰乱竞包市场。

3.1.3竞包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竞包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包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竞包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竞包。

（1）竞包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2规定的评审因素、分值及权重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3.2.2 按本章第2.2.2规定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 竞包文件的澄清、补正和否决

3.3.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包人对所提交竞包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竞包文件在实质上响应发包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竞包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且细微偏差不影响竞包文件的有效性。）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竞包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包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竞包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包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竞包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包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3.4因有效竞包不足2家使得竞包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审委员会有权拒绝全部竞包。所有竞包被拒绝的，发包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发包。

**3.4串通竞包行为**

3.4.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竞包人相互串通竞包：

（一）竞包人之间协商竞包报价等竞包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竞包人之间约定承包人；

（三）竞包人之间约定部分竞包人放弃竞包或者承包；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包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竞包；

（五）竞包人之间为谋取承包或者排斥特定竞包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包人相互串通竞包：

（一）不同竞包人的竞包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竞包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包事宜；

（三）不同竞包人的竞包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竞包人的竞包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竞包人的竞包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竞包人的竞包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不同竞包人的采用同一台电脑进行编制竞包文件（如采用同一MAC地址、硬盘号、主板号、CPU号、或同一造价工具加密器等等）。**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发包人与竞包人串通竞包：

（一）发包人在开标前开启竞包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竞包人;

（二）发包人直接或者间接向竞包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发包人明示或者暗示竞包人压低或者抬高竞包报价；

（四）发包人授意竞包人撤换、修改竞包文件；

（五）发包人明示或者暗示竞包人为特定竞包人承包提供方便；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省略，使用时按（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省略，工程报价中相应体现）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南浔古镇老旧小区改造（一期）先行工程（浔东小区）**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南浔古镇老旧小区改造（一期）先行工程（浔东小区）** 。

2.工程地点：**湖州市南浔区。** 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自筹**  。

5.工程内容：**本工程为装修、水电安装等工程施工(工程具体情况详见施工图)**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竞包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竞包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询标纪要及承诺书；（5）发包文件及竞包疑问回复；（6）本合同通用条款；（7）竞包书及其附件；（8）工程报价单；（9）图纸；（10）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1）工程量清单**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本工程红线范围内或符合业主规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本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本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场地**。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发包文件及施工图纸中的有关技术要求等。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总监和发包人的同意后实施，如施工过程中规范调整，须按规范调整，费用自行考虑，不另计取。**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本工程发包文件及竞包答疑回复；（5）工程量清单；（6）通用合同条款；（7）竞包函及其附录；（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技术标准和要求；（10）图纸。**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八套，须返还竣工图四套，承包人需加晒的图纸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发包范围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合同签定后7天内，承包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及详细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审定。2、按月提供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每月20日前报发包方，提供工程计划表一式五份。3、合同签定后20天内，提交所有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的设备材料技术报审、订货、进场计划表。承包人每月20日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按上款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如有特殊情况另行书面通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方与监理在现场办公室各准备一整套手续齐全的图纸**。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工程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所有场内交通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由承包人按市质监站、市防尘治理办标化工地要求实施，所需费用自行考虑，费用不另计**。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归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调整，单价调整方法按第12.1.1（三）条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实调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质量、安全、进度进行全面管理。2、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或施工进度不符合要求的，现场代表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整改措施；3、发包人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并重新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承包方；4、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及签证须由其本人签字并加盖印章（仅有本人签字未有印章的，发包人追认，则对发包人有效，发包人不予追认的，对发包人不具有效力），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现场代表（或合同约定签收人），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当承包人代表不在施工现场时，发包人可要求属于承包人其它管理人员代签，签字后即可视为承包人代表已签收**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所需费用及后期使用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2、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自行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

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直接发放或发包人通过监理单位发放的施工图纸、技术联系单、变更联系单、施工单位提交的经业主审核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与专项施工方案以及国家及地方颁发的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进行施工。**

**2、在合同实施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等不符合发包文件、竞包书的要约、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要求时，发包人即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加强管理，并止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整改完成，如整改无法完成，按违约处理，直至终止合同；**

**3、由承包人负责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费用由双方协商处理。对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承包人应按情节轻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数额，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确定并在结算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4、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承包人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他人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占有，产生不必要或不适当的干扰。如造成损失或破换，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发生的一切费用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劳务及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及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承包方建立工资发放签字制度，并将劳务及职员签收文件送业主。由于劳务及职员工资问题引起的纠纷或问题，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提出索赔**。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出具罚款单，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不可抗拒原因不得变更。承包人擅自更换竞包时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不能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到位，视作违约，扣罚全部项目负责人到位率履约保证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或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7天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或解除合同**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须经发包人同意**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或解除合同**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或解除合同**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违法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全部由承包人完成**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承包人违法分包。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如需分包的须经发包人同意，且专业分包单位资质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1、在工程竣工验收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成品保护工作和成品保护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2、承包人应在做好自身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工作的同时，还应做好对其他工种的成品保护的配合工作，若因承包人原因破坏，则承包人应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2% 。如履约保证金递交形式为银行保函，保函的开具银行需在湖州市区开设营业场所（必须是不可撤销保函，且无条件支付或见索支付，并由湖州市区网点出具）。至竣工验收合格前如银行保函已失效，承包单位应对银行保函进行延期，如未延期，业主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合同价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发包文件明确的所有工程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任何付款凭证需经发包人代表签署确认意见后有效。涉及设计变更、工期顺延、材料价格、停/复工令、工程索赔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签证才有效**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自行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竣工验收合格标准，工程达到合格并完成合同约定及发包人增加的所有工作内容，退还质量履约保证金，如达不到须无条件返工以达到合格目标，同时扣罚全额质量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应承担因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还应承担返工造成的其他连带损失**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应按照湖州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

**2、施工单位要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合理安排工程车辆进出。施工单位应建立有效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人，加强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每发出一次安全整改通知书，承包方都应及时整改，如整改不及时，每发生一次在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中扣罚2000元。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达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罚或停工整改通知的，视为承包方在安全生产方面违约，扣罚全部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编制**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办人应当切实做好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即：严格落实围挡设置100%，砂、土等易扬尘材料遮盖或绿化100%，主要道路硬化100%，运输车辆冲洗且密闭加盖100%，拆除施工过程洒水100%，暂不开发场地绿化100%，外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立网100%张挂，中心城区禁止建筑石材现场开放式加工、全部使用预拌混泥土和预拌砂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项目办理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前第一次支付总费用的50%，其余费用在竣工验收前支付完毕。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其他**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14天内，开工前7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上报的施工进度计划的认可以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双方往来函件等文件对完工日期、竣工日期的描述及约定，均不视为发包人放弃按照合同约定的权利，并从合同约定的计划竣工日期或经过工期顺延后的竣工日期次日起追究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责任的权利。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中特别约定放弃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责任的权利**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七天负责落实完成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的进场安排**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7天**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按竞包文件中承诺工期完成。如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延期承诺工期，承包人则按每延期一天承担工程造价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承包人应按竞包文件中承诺工期完成。如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延期承诺工期，承包人则按每延期一天承担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4小时内降水量达到200mm以上的暴雨** ；

（2） **12级以上的台风** ；

（3）  **40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2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发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通用条款》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通用条款》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和设计明确要求的检测频率、内容实施。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检测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明确能承担检测的项目除外）；发包人组织实施的相关检测工作，承包人应予以充分配合。如空气检测，消防检测，环评检测等专项检测由发包人承担，需由承包人配合检测。由于因承包人施工原因导致检测不合格的，则由承包人负责对相关的工程内容进行彻底整改直至检测结果合格，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相关检测报告有怀疑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专业检测机构重新检测。如重新检测的结果与承包人提交的检测结果相符且满足相关要求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重新检测的结果不满足相关要求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负责对相关的工程内容进行彻底整改直至检测结果合格，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联系单签证费等工程变更费用，应经监理单位或第三方审核单位及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审核确认。**

**经审核确认的工程变更联系单在结算阶段由审计机构审核结束后，按照审核价与结算款一并支付，施工过程中不同期支付（如遇重大变更事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协商确定）。**

**综合单价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2.1.条相应内容进行调整。**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发包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发包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发包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发包，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提前28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实施暂估价项目的发包以便满足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发包人确定暂估价项目的承包人后，承包人应与承包人签订暂估价合同，除非承包人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报送了能够证明分包人不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和能力及资金实力的证明材料。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暂定价调整：**

**（1）材料及设备暂定价仅调整材料、设备价格，其他内容不予调整，具体如下：材料及设备的签证价与暂定价之差计补差价，差价仅计税金；**

**（2）暂定综合单价调整按照“12.1.1条款”确定。**

**（3）暂定价材料价格双方协商后不能达成一致的，则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咨询单位定价，如承包人拒绝接受该定价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施工，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暂定价项目未能达成一致涉及专业施工及专业供货商，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发包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发包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发包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暂定价的确定按10.7.1条暂定价调整办法执行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差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可以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承包人承担±5%以内的人工和单项材料的价格风险，超过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收益。施工机械台班一类费用（机械原值）不做调整，仅调整二类费用中机上人工和燃料动力，风险幅度与人工和单项材料的价格风险相同 。**

**2、采用抽料补差法进行价差调整。按施工期信息价算术平均值，与竞包基准价格（信息价）相比扣减风险费用后（扣减后应按竞包浮动比例调整），计算全部或部分人工、材料、机械价差，调整合同价格，价差只计税金，并按整体工程一次性结算。**

**3、工期延误（工期延误、工期延长、工程延误开工、工程中途停工）的责任担当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5.0.6条有关条款执行。**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完成工程量清单内工作量所包括的风险及《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关于人工、材料价格风险的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应在竞包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1.1.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调整**

**一、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予以调整：**

**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缺陷、重复列项；**

**2、工程变更引起新增或减少清单项目；**

**3、施工图纸、工程变更后与原发包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不符。**

**二、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予以调整：**

**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有偏差；**

**2、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三、综合单价调整**

**因上述第（12.1.1）第一、二条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变化，按以下规定调整综合单价：**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量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增减工程量单价按第3条处理。**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1.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2.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3.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12.1.1）第三条第3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4.如竞包组价时有子项报价遗漏，认为是报价优惠，调整时原遗漏内容及材料价格按正常定额组价方式予以扣除再增加新内容及材料价格；**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1）.依据合同约定编制依据、组价原则和承包人竞包报价浮动率，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发包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承包价/发包控制价）×100%。承包价及发包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2）.承包人依据合同约定的组价原则，合理成本和利润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3）.如当前施工的计价依据缺项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四、竞包综合单价异常的处理**

**(1).竞包综合单价遇下列情况，应对其异常性进行判定：**

**a.竞包综合单价与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b.虽然综合单价正常，但组成综合单价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与按合同约定计价依据计算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相比偏差±30%以上；**

**c.其它异常情况。**

**(2).综合单价异常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a.工程量增加超过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12.1.1）第三条第3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b.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12.1.1）第三条第3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五、措施项目调整**

**因第12.1.1条的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数量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内容及措施费。其中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按12.1.1条规定计价；施工技术措施费中以“项”为单位的根据竞包文件一次性包干，但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措施变动部分除外，该变动部分重新组价。**

**六、编制依据、组价原则**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浙江省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湖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等根据计算工程量和综合单价。**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暂列金额后的合同金额的1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签订施工合同签订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施工机械进场、临时设施搭设完毕，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经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单位签署开工报告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全部预付款**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当实际支付款达到工程合同价60%时，预付款一次性扣除**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在本工程发包文件中规定的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无条件兑付的和不可撤销的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金额的预付款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 。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工程施工进度**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月支付，每月支付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60%；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停止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合同约定的及发包人在施工过程要求增加的全部工作内容完成）并提供竣工资料且资料归档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不含暂列金）；结算审计核实批准后付至审计价的98.5%，预留1.5%质量保证金待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且审计完成付清。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履行了全部合同约定且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后，发包人视履约情况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注：合同款支付基数扣除安文费和暂列金。**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履行了全部合同约定且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后，发包人视履约情况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质量保修金按合同约定另行处理。承包人必须按月全额支付民工工资，并且发包人有监督的权利。如承包人未按规定兑现，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该费用，用于直接支付民工工资，并扣罚双倍的费用。**

**付款周期中的合同总额是指扣除暂列金额和安全文明措施费后的价格。**

**注：承包人收取预付款及每期工程款时应开具正规发票（增值税专票）为付款的前提。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天**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天**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4天，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当期工程质量有缺陷，则可以责令整改，并止付当期工程进度款**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双方约定**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提交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发包人公司文件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一次性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工程结算书后，发包人承诺按国家、省、市等有关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规定进行结算。**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发包人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有效收到之日，按照以下方式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的审核：**

**（1）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委托的审核单位审定后所出具的审核报告确定的为准。**

**（2）在竣工结算价款依据最终审核报告确定后的30日内，承包人应提供收款明细表和财务凭证，会同发包人对已经支付的工程价款、未付的工程结算价款进行对帐并确认，多退少补；发包人保留最终工程整体结算价款的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付清剩余的工程结算价款（如发包人为承包人代垫审核服务费、施工现场水电费等，可在付款时等额扣除）。**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在竣工结算价款依据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审核单位审定后所出具的最终审核报告确定后，承包人应提供收款明细表和财务凭证，会同发包人对已经支付的工程价款、未付的工程结算价款进行对帐并确认，多退少补；发包人保留最终工程整体结算价款的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付清剩余的工程结算价款（如发包人为承包人代垫审核服务费、施工现场水电费等，可在付款时等额扣除）**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起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发包人保留最终工程整体结算价款的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后并回访质量符合要求后，退还剩余保证金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息），退款应扣除已发生的修理费用，赔偿金等款项（如有）；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1.5**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详“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1.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到达现场进行抢修、处理的，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抢修、处理，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直接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未按时派人到达现场进行抢修、处理而对工程及发包人造成的不良后果程度，对承包人追究相关责任并进行经济索赔。**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事故问题，应当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落实处理的，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单位处理，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直接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4、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返工修复二次达不到承诺要求的，更换新机。承包人承担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质量问题。**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重新提供规格、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或补足数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因此导致工期顺延的，按照合同约定顺延工期**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16.2相关规定要求**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16.2相关规定要求**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16.2相关规定要求。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权益转让给发包人**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自行承担。但属于应该预见、预防但承包方没有及时预防或预防不力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负责**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湖州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标的物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

1、工程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后，视履约情况无息返还（有违约的按合同规定扣罚）。

2、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必须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3、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发包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发包文件和承包人竞包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调解决。

5、按照《湖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实施细则》（湖建发[2018]201号）及《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3部门关于印发湖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和《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本市部分建筑施工企业在同一县（区）试行农民工工资专用总账户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要求。

***6、*工程结算价格若双方约定以中介审计为准，则结算审计相关费用按照浙价服（2009）84号文件《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规定，基本费由建设单位支付；追加费由施工单位承担并自行支付。**

***7、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今后本项目的审计追加费。如核减率超过5%的，则由施工单位承担核减额5%的违约金；如核减率超过10%的，则由施工单位承担核减额10%的违约金；以此类推，并由招标单位从应付工程价款中扣缴。***

***8、如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部分合同义务的，经发包人催告后仍不履行的或不按约定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解除部分合同对应的合同价款数额20%的违约金，此外，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因解除部分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发包人因解除部分合同而发生的发包人继续推进该项工程实际需要的工程费用，含发包人的管理费用、监理费用等；（2）发包人另行发包给他人之合同价款与解除合同时尚未施工及未完成部分之对应合同价款之差额。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9、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向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提交的任何待核实、审核、批准、回复、确认的申请、通知、报告、要求、资料等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才视为上述主体认可或接受或确认。否则，不能视为上述主体认可或接受或确认，即使部门规章、地方法规或地方规章中有视为认可或接受或确认之规定。（1）在专用条款中有关于逾期不核实、不审核、不批准、不回复、不提出异议、不提出意见或不确认视为认可或接受或确认之特别约定；（2）承包人向上述主体提交的任何待核实、审核、批准、回复、确认的申请、通知、报告、要求、资料等必须完全符合合同约定和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的指令（包括但不限于完全符合提交的期限、提交的程序、提交的内容要求等）。***

***10、除非发包人代表在承包人发出的工程联系函或其他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并加盖公司公章，否则，发包人代表的签名或其他人的签名（即使其签署意见）仅表示发包人对该份文件的签收，不能作为发包人意见或结算的依据。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时发出的书面文件必须是本人的签字，只有项目章而没有本人签字的，该文件对发包人、承包人没有约束力。***

***11、本工程地处浔东片区，过往人流、车流量大，投标单位应仔细勘察现场，按照工程建设的需要，统一服从业主及监理的现场管理，并对进场的周边已施工好的设施加以保护，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安全文明施工与现场临时围护措施。施工组织时尽可能考虑本项目的专业性，制定相关的施工技术方案，投标单位可在勘察现场后根据现场情况将这笔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计价；现场施工不得影响交通，负责施工期间与环保、交通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确保施工进出口的安全，所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均由投标单位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一律不增加。如因施工方原因受到处罚、赔款、纠纷或因此而引起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均由施工方承担责任。所有内容实际施工中，发包人有权对本项目的工程量数量调整,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施工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需无条件服从。***

***12、本次招标，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古镇施工的安全防护、卫生环保、文明施工、沿线交通保障、材料二次搬运等费用，该费用列入相应措施费。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做好现场环境卫生、材料堆放、安全警示等工作，服从招标方现场的统一管理；负责施工期间与环保、交通及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做好现场秩序的维护及施工现场围护措施，并保证周边环境的整洁。在节假日、省市重大活动及业主认为必要的期间内，需对工程现场及周边环境卫生有一定的要求，承包人应服从并按要求完成任务，相应的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生后不再单独计价。实际施工中，如因承包人原因受到处罚、赔款、纠纷或因此而引起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3、根据湖建发〔2013〕66号文件精神，承包人应当切实做好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注意周边环境的保护，防范因施工造成的扬尘污染，路面保持畅通且干净整洁，并且所有产生的废料应进行外运处理，不得影响周边环境，因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已充分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若发现处理不当，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监理及发包人有权力罚款2000元/次，同一问题若被连续要求，则每加发一张督促单，罚金较前一次翻一倍。***

***14、承包方已充分考虑疫情对人工、材料、机械等计价要素和施工降效的影响,所需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5、本工程施工所需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接水口及接电口、自行接出，所需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6、本工程施工单位的运输车辆管理必须根据浔政办发【2017】48号及浔综执法通【2017】1号的文件规定要求执行，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增加。施工时，承包方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的实际情况对施工的可能影响，有效组织施工人员、机具、材料、资金，必须满足本工程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等需要，严禁转包，一旦发现有转包现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双方施工合同，并承担违约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造成的罚款***

***17、本工程疫情防控专项费用具体根据《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工程计价指导意见的通知》（浙建站定[2020]5号）、《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后施工合同履约和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意见》（湖建新防办笺[2020]18号）执行，发承包双方应做好施工现场人员名单的登记和签证工作，费用根据文件要求按实结算。***

***18、负责施工期间与环保、交通城管及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做好现场秩序的维护及施工现场围护措施，并保证周边环境的整洁。如因承包人原因受到处罚、赔款、纠纷或因此而引起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施工时，承包方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的实际情况对施工的可能影响，有效组织施工人员、机具、材料、资金，必须满足本工程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等需要，严禁转包，一旦发现有转包现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双方施工合同，并承担违约造成的罚款。***

***19、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图纸，发包方、监理单位所提供的资料等充分了解施工场地、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施工工作面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及工期的情况，有效组织施工班子，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技术方案及工期保证措施，一旦中标，需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项目，否则业主有权进行处罚，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增加。实际施工中，当工程进度无法满足要求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根据发包人要求在技术力量和设备上给予补充，直至满足进度要求为止，相关的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及周边施工环境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如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担30000元的违约金，如工期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承担承包方的违约责任，则发包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予以直接扣除。***

***20、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人的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图纸不明确、含糊或不完整的，承包人需及时向招标人沟通反映，经招标人、监理和设计单位确认解决后方可实施，否则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1、承包人投标时可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范围中选择，并在备注中标明所用材料品牌、型号等；若投标时提供了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或高于招标人推荐材料生产厂家或品牌的证明材料；如承包人未在备注栏中注明品牌，中标后实际施工时将由招标人在推荐品牌中任选，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价格按投标文件，不予调整。***

***22、本工程所有装饰类主材（如木材、青砖、瓦片、石材、门窗、涂料油漆等）必须先送业主小样且经甲方及设计人员签证认可封样后方采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施工必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图纸不详处必须与设计业主充分沟通确认后方可施工，局部需施工二次深化设计，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产品必须经发包方质量管理代表、监理工程师及设计方验收合格后方能进场使用，如验收不合格或达不到产品品质的发包人要求更换但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

**23、本工程对绿化苗木种植的土坑基肥营养土要求及苗木规格、树形应严格按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要求执行，所有乔木均保留全冠，所有苗木清单特种描述规格均为修剪后规格, 支撑桩为去皮杉木统一油漆、高度一致美观。除清单说明要求外，乔木也可由发包方到中标人采购地或中标人自有苗圃进行选材，确定后双方拍照做好标记后，由中标人负责采购、运输、种植、养护。实际施工时苗木品种或规格如确须发生变更，必须以设计及业主共同出具的变更签证为准。种植应按设计图纸要求核对苗木品种、规格、造型及种植位置，并经业主确认后方可施工，如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则全部退回，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实际施工时苗木品种或规格如确须发生变更，必须以设计及业主共同出具的变更签证为准。发包人有权增加或减少工程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4、本项目苗木养护期壹年，包活养护***。*

***25、承包人的雇员及设备的保险等保险取费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26、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管理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招标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项目经理，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如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7、如果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评审会，评审会所产生的专家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须综合考虑在竞包报价中，承包后不予增加。***

***28、如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出现明显违背发包文件、清单或合同所要求的情况，一经发现须无条件立即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若发包文件、合同等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无明确写明处罚条款的，则根据本条款视情况罚款1000元-10000元不等。如补充条款签署的相关条款中，与本条款重复或者相违背，则以补充条款为准。***

***29、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已充分考虑本工程的特殊性，实际施工中若发现中标价格中有不平衡报价的，如经确实，每发现一处扣除人民币10000元，并暂缓工程款的支付。单项价格如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按投标报价结算，如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招标人有权按市场价格重新组价，并按重新组价价格作为最终结算单价，承包人无条件服从。***

***30、凡招标文件中要求进入报价的费用若在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不体现，均视同优惠或已进入投标总价。所有内容实际施工中，发包人有权对本项目的工程量数量调整、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需无条件服从；工程量增加，施工措施费不予调整。***

***31、承包人必须对在建工程和已完工程进行保护，交付发包人使用前的一切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的保留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保护，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损坏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修复，超出规定时间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损坏设施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32、因承包人原因，在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并扣罚质量履约保证金。若发生了质量、安全事故, 由承包方负责返工，修理，导致发包方遭受有关部门处罚及当事人索赔的，或由此引起的发包方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33、承包人必须将本工程范围内建筑垃圾在竣工验收前7天内全部清理干净，所有设备设施在竣工验收合格后5天内全部清理出场，如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清理，发包人派人清理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结算中直接扣除。***

***34、专用条款3.2，3.3补充条款如下：***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按照合同总价款的0.01%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出具罚款单，按每次3000元累计在项目负责人到位率履约金中扣罚；累计三次以上视作违约，扣罚全部项目负责人到位率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按照合同总价款的0.01%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按照合同总价款的0.01%支付违约金。***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或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按照合同总价款的0.01%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每人每次3000元进行扣罚；累计三次以上视作违约，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2：投标承诺保证函

附件13：竞包承诺书

附件14：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15：建设工程完工履约保证保险保单保函/凭证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次发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捌 年；

3．装修工程为 贰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贰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贰 年；

7、保温工程的保修期为 伍 年；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贰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空气源、电梯等设备自工程移交物业之日起保修期两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发包人保留最终工程整体结算价款的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后并回访质量符合要求后，退还剩余保证金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息），退款应扣除已发生的修理费用，赔偿金等款项（如有）；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9 ：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７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附件12：

**投标承诺保证函（范本）**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的招标（或公开发包），我单位承诺按照招标文件（或发包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义务，如被确定为中标（或承包人），将按招标文件（或发包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或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否则自愿接受暂停3个月在湖州南浔区范围内进行公共资源交易的处理，并由有关监管部门依法纳入征信管理。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3：

**竞包承诺书**

**致：**

 我公司参加了的竞包，若能承包，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本工程项目组主要成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随意更换。

2、在工程竣工后，我方按贵方要求提供给使用方本工程详细的工程情况说明及设备使用说明书、设备维护保养手册，并且提供有关培训的安排，竣工后对使用方指派的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理论+实际操作），培训所发生的费用已计入竞包总价。

3、我单位承诺如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和使用方需求等因素，对施工图范围内的工作内容进行变更或调整，可能调增，也可能调减，我单位将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及设计单位的指令，不会因此类原因影响工程的进展和质量等目标。

4、我单位承诺若我方不能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承包资格，且由发包人没收本工程竞包保证金，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包保证金数额的，我方承诺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特此承诺！

竞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地址：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发包竞包、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负责人为该项目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对该项目工程质量和廉政建设负总责。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等。

1. 乙方的责任

乙方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对该项目工程质量和廉政建设负责。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和规定，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1.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上述有关条款行为和其他有关法规的，作为其不良记录载入有关数据库，形成相关信用档案，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并成为其能否准入建设市场的基本依据。

（四）本廉政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本廉政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本廉政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并送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政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人： 法人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5：

**建设工程完工履约保证保险**

**保单保函/凭证**

致：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的投标，向承包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并在我公司投保《建设工程完工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号： ），我公司接受承包人的请求，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单保函项下我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为（下称“保险金额”）人民币   整（小写：￥ 元）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在保险期间内，承包人（投保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发包人（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工程竣工延误或工程质量不符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要求，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附：《\*\*\*\*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完工履约保证保险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 （盖章）

公司地址： 签单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邮编：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发包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发包文件中的竞包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竞包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

## 2. 竞包报价说明

2.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竞包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标化工地增加费（如有）按市区工程取费。

2.2.竞包人报价表式应采用《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格式。

2.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之和。

2.4.竞包人的竞包报价，应是完成本发包文件（含合同条款）上所列发包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竞包人竞包报价的计算应符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工程计价指导意见的通知》（浙建站定[2020]5号）、《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后施工合同履约和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意见》（湖建新防办笺[2020]18号）及《关于调整疫情防控专项费用计取标准的通知》（浙建站定[2020]8号）*有关规定。

2.5.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下限。规费由竞包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自身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其竞包费率，但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标准费率的30%。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计取。

2.6.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2.7.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2.8.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2.9 竞包人应将竞包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竞包报价表一并报送。

2.10 竞包单位在本工程商务竞包报价时应按规定格式要求在《竞包总价》封页上应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竞包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

2.11 工程量清单附后。

## 3. 其他说明

3.1 竞包文件包括第二章竞包人须知所规定的内容，竞包人提交的竞包文件应当使用发包文件所提供的竞包文件全部格式；

3.2本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编制工程量清单，各竞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综合单价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数量是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竞包的共同基础。结算与支付应以监理工程师签证、发包人认可的，按技术规范要求完成的实际工程数量为依据，按竞包人竞包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发包文件规定的计算方式进行结算与支付；

3.3除非发包人对发包文件予以修改，竞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竞包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发包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发包人不接受备选方案和一次性降价，所有降价均应体现在综合单价中；

3.4工程量清单作为竞包人竞包报价的共同依据，竞包人对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暂定价均不能更改，否则视为不响应发包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5 竞包人的竞包材料价格，除暂定价材料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外，均由各竞包人根据各自的市场采购价格，考虑市场变化因素自行确定或按竞包人须知前附表9.3要求计取；

3.6 竞包人的竞包人工费，由各竞包人根据市场人工价格或按竞包人须知前附表9.3要求计取；

3.7本工程设发包控制价 元，发包控制价根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工程计价指导意见的通知》（浙建站定[2020]5号）、《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后施工合同履约和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意见》（湖建新防办笺[2020]18号）及《关于调整疫情防控专项费用计取标准的通知》（浙建站定[2020]8号）*以及有关政策性文件规定、结合本发包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常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竞包人须知前附表9.3要求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企业管理费及利润根据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计取的中值计取；规费、税金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计取。

3.8竞包文件中的单价、合价、总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9其他：各竞包单位需认真摸底人工、材料及机械的市场价并结合我市造价部门发布的信息价进行自主报价，但不得采取恶意竞标及恶性不平衡报价，扰乱招竞包市场。一经评审委员会确认为恶意竞标及恶性不平衡报价属实，一律作无效标处理。

## 4. 工程量清单

后附，竞包人自行下载

# 第六章 图 纸

（竞包人网上自行下载）

# 第七章 竞包文件格式

竞包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竞 包 文 件

竞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1、竞包声明书

 （发包人名称）：

本人 （姓名）系 （竞包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拟建的 项目的竞包，我方就本次竞包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我方此次提交的竞包文件等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的，如有不实，我单位自愿取消本项目竞包资格，一旦承包，承包无效，接受发竞包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竞 包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  |
| --- |
| 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竞包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 名）系 （竞包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发包人）的 工程的竞包活动。代理人在竞包、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代理人： （签字） 性别 ：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竞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4、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任职资格A类证书登记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 **企业资质** |  |
| **职 务** | **姓 名** | **证书号**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
| **企业负责人** |  |  |
| **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 |  |  |
| **企业技术负责人 （XXXX资质）** |  |  |
| **企业技术负责人 （XXXX资质）** |  |  |
|  |  |  |
| **变更人员情况说明** |  |

**注：1、本表适用于竞包报名及竞包，请竞包人根据本表要求如实填写。**

1. **企业人员如有更换请及时填写并注明。**
2. **本表格允许上传至“竞包文件正文”栏中**

## 5、竞包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信用信息情况表(建设)

|  |  |  |  |
| --- | --- | --- | --- |
| 竞包人名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企 业 地 址 |  | 联 系 电 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拟派竞包项目负责人 |   |
| 竞包人信用信息情况 | 竞包截止日前（近三年）有无被录入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竞包人可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 |   |
| 竞包截止日前有无被行政机关通报限制在本区域内竞包。 |  |
| 竞包截止日前有无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不良行为记录正在被公示。  |   |
| 竞包截止日前一年内有无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受到行政机关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信用情况 | 竞包截止日前（近三年）有无被录入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拟派项目负责人可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 |   |
| 竞包截止日前有无被行政机关通报限制本区域内竞包。 |  |
| 竞包截止日前有无与工程建设相关不良行为记录正在被公示。 |   |
| 竞包截止日前一年内有无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受到行政机关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 |   |
| 投标人声明 | 以上内容是本竞包人信用信息的真实反映，如有不实，自愿取消本项目竞包资格，并无条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竞 包 人：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 1. “竞包人信用信息情况”、“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信用信息情况”表格内必须填写“有”或“无”。如为空白或“/”均以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作否决竞包处理。竞包人可以注明不良行为记录和行政处罚的数量等情况，未说明数量而直接填写“有”，则按最高分扣。**

**2.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各行政机关出具的不良行为认定书、黑名单、失信名单或通知、通报、警示警告、责令整改（停工）通知书等明确认定为“不良行为”的各类文书，该文书注明时限的以时限为准，未注明时限的按一年计。**

**3.** **行政处罚是指各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日期为准。**

**4. 不良行为记录和行政处罚如提前结束或被撤销的，竞包文件中必须提供原处理部门出具的正式文书，如未提供，均按未如实填写处理。**

**5.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是指：竞包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在从事工程建设活动中，因违反发包竞包规定、法定建设程序、工程合同约定被各级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以及因危害社会公共安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6、南浔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竞包人廉洁守信承诺书

本公司决定参加 　 项目竞包。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企业廉洁从业、诚实守信，特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湖州市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决不发生以下行为：

1.以他人名义投标，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单位资质投标；

2.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结果；

3.与发包人或者其他竞包人相互串通投标；

4.成交后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5.成交后与发包人签订背离竞包文件及合同实质性内容的私下协议；

6.其他违反发包竞包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不以任何理由给予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专家评委以下好处：

1.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给予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

2.报销应由上述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赠送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提供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5.无偿或明显低于市场价装修住房。

三、不以任何理由为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派驻廉政监察组等机构的监督，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廉政文化进工程工作，加强廉洁从业环境宣传、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多种形式开展廉洁教育。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录入诚信档案的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

## 7、竞包函

致： {发包人名称}

1、根据你方发包工程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发包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发包文件，遵照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发包文件的竞包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竞包报价并按发包文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的总报价中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我方承诺该项费用将专项用于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发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4、我方承认竞包函附录是我方竞包函的组成部分。

5、一旦我方承包，我方保证在 / 开工， / 竣工，即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6、如果我方承包，我方承诺工程质量达到的目标为： 。

7、如果我方承包，我方将按照发包文件的规定提交承包造价的 % ，计

万元（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工程质量履约保证金为 %：¥ 万元；工期履约保证金为 %：¥ 万元；项目负责人到位率保证金为 %：¥ 万元；安全无死亡事故保证金为 %：¥ 万元；文明施工保证金为 %：¥ 万元），并按承包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与贵方签订承包合同，并承担承包单位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8、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包文件在发包文件的竞包人须知中第3.3.1条规定的竞包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承包，我方将受此约束。

9、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0、项目负责人姓名 、专业及等级 。

企业资质及等级 。

竞 包 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8、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拟任岗位 | 相关证书或职称名称（如有) | 已承担过的工 程 情 况（如有） |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质量员 |  |  |  |
|  |  | 材料员 |  |  |  |
|  |  | 资料员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承包，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注：1、附上述人员如有相关证书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竞包人须按发包文件要求配齐所有人员，不得缺漏，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配备情况表中人员需按发包文件要求提供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3 个月中任何1 个月的社保证明，竞包人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增加相关岗位人员，且实行一人一岗，不可兼任。**

## 9、投标承诺保证函（范本）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的招标（或公开发包），我单位承诺按照招标文件（或发包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义务，如被确定为中标（或承包人），将按招标文件（或发包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或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否则自愿接受暂停3个月在湖州南浔区范围内进行公共资源交易的处理，并由有关监管部门依法纳入征信管理。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材料品牌一览表**

|  |
| --- |
| 项目名称：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品牌参照或相当于 | 投标选用品牌 |
| 1 | 外墙涂料（普通涂料、弹性涂料、仿石涂料） | 杭州世爵、杭州伊甸、浙江永固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16 |  |  |  |
| 17 |  |  |  |
| 18 |  |  |  |
| 19 |  |  |  |
| 20 |  |  |  |
| 21 |  |  |  |
| 22 |  |  |  |
| 23 |  |  |  |
|  注：1、各投标人按不低于参照品牌（厂家）档次进行材料报价；2、投标人选用的品牌可为以上参照品牌（厂家），也可选用其他品牌（厂家），但选用的其他品牌（厂家）应等于或优于参照品牌（厂家）档次，**必须达到设计要求的技术参数**，同时提供相关技术指标等证明材料，否则评委可认为其低于招标品质而否决其投标；3、投标人需在此表中注明选用品牌（厂家），若未注明，实际施工时将由招标人在参照品牌中任选，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价格按投标文件执行，不予调整**。4、此表格作为商务标组成部分，放入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中。** |